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7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220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民政厅：

《关于推动我省殡葬改革的提案》（20242208号）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大力支持殡葬设施项目建设，对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项目在林地定额上予以充分保障。鼓励各地推行节地生态安葬，对于不改变林地性质利用林间空地采取树葬、花葬等形式安放骨灰的，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。

对于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项目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提供高效优质审批服务，主动服务、提前介入、加强事前指导，在选址时引导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、避免项目不符合用林条件。同时，我局《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》（闽林〔2022〕2号），已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除涉及国家公园，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，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（含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海洋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），省属国有林

场，基于林带以外，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，公益林面积 1 公顷以下的审核权限委托下放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，进一步扩大了市、县级林地审核权限，减少审批层级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领导署名：王宜美

联系人：陈冀楠（森林资源管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 年 4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